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全時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 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深根培育優秀研究人才，提供研究生專心攻讀學位之環境，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設本系全時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全部時間研究生，且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
- 三、 適用對象
  1.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每人每月由學校補助新臺幣10,000元，系配合款配合每月新臺幣2,000元以上之獎助學金，至多三年。)
  2. 大學部本校生提前畢業進入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每人每月新臺幣6,000元獎助學金，為期一年。)
  3. 本系得自當年度碩士班新生中遴選 5% (每人每月新臺幣6,000元獎助學金，為期一年。)
- 四、 申請文件
  1. 全部時間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一)。
  2. 國稅局核發前一年度所得資料清單，證明申請人於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
- 五、 獲獎研究生獎勵期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
  1. 休學、退學者。
  2.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3. 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
  4.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5. 已領取本校其他博士生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但特殊情形經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6. 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
- 六、 續領資格及定期評估  
獲獎學生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1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規劃委員會議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學年度之續領資格。  
若遇特殊情事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研究生學位，須提送規劃委員會議討論。
- 七、 本系得視經費編列情形，調整或停止系配合款。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全部時間獎助學金(頂尖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班_____年級			手機電話										
兼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兼職(支領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均無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稅局核發前一年度所得資料清單,證明申請人於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													
申請人切結聲明	<p>本人為全部時間研究生,知悉並同意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本人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u></li> <li>2. <u>本人在校期間每月所支領之獎助學金、助理工作酬勞等之總額未超過新台幣貳萬捌仟元。</u></li> <li>3. <u>獲獎學生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 1 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規劃委員會議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學年度之續領資格。</u></li> </ol> <p>以上如有不實,本人同意立即停止領取該項獎助學金,並應立即返還自該事由發生日起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款項。特此切結為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 _____</p>													
備註:	<p>1.本獎學金撥款至學生資訊系統上的郵局帳號,請務必至系統登錄確認。</p> <p>2.本獎學金發放時間,上學期自 10 月開始發放,下學期自 4 月開始發放,博士班發給 3 年,碩士班發給 1 年。博士班新台幣 12,000 元整(含學校頂尖獎學金 10,000 元及系配合款 2,000 元);碩士班新台幣 6,000 元整。</p>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全時研究生獎學金續領指導教授同意書

(此申請表適用於博士一、二年級與逕讀博士生使用)

姓名		學號	
研究室電話		手機	
E-mail		學業總平均	

必繳資料：

- 續領申請書
-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 研究成果

申請學生親簽：\_\_\_\_\_

指導教授是否同意該生續領？

是     否

指導教授親簽：\_\_\_\_\_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 全時研究生獎學金續領申請書

申請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姓名		學號		手機	
核心科目			專業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b>★研究成果</b>					
研究題目及作者			期刊/研討會		

**※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間為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將該申請提交系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2. 敬請用打字的方式填寫及列印本申請表。
3. 本人謹此證明以上資料，據本人所知，均為正確而無誤。

申請學生親簽： \_\_\_\_\_